

《2015年結算及交收系統(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5年3月23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市場發展及金融創新

1.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答覆，回應委員及團體代表提出的以下關注事項／意見：

- (a) 在確保儲值支付工具及零售支付系統安全穩健及保障使用者的利益之餘，條例草案亦應採取"兼容和具前瞻性的方式"，推動市場發展嶄新／創新的儲值支付工具／零售支付系統產品和技術；及
- (b) 條例草案應鼓勵銀行系統與儲值支付工具／零售支付系統營運者的系統之間進行開放數據聯通，藉此推動中小型儲值支付工具／零售支付系統營運者進入香港市場，此舉會有利為不同營運者締造公平競爭的環境，確保市場健康發展。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主要的海外司法管轄區在金融服務界別實施開放數據聯通的經驗，包括該等司法管轄區所擬訂的相關法例及指引，以及考慮香港有否需要擬訂相關指引以便在金融服務界別實施開放數據聯通。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及指定零售支付系統的規管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答覆，回應委員及團體代表提出的以下關注事項／意見：

- (a) 在香港營運的海外儲值支付工具及零售支付系統，其系統或運作主要位於香港境外，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難以確保有效規管，而本地儲值支付工具及零售支付系統營運者將變相受到更嚴緊的監管；及
- (b) 金管局應考慮參照現行打擊非法賭博活動制度所採用的類似措施，規定銀行必須限制客戶將存款轉移至非持牌的儲值支付工具(包括在海外營運和並非以香港市民

為對象的儲值支付工具)或曾經違反相關規管要求的零售支付系統的營運者，以確保擬議規管制度的各項規定獲得遵循。

4.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金管局對持牌儲值支付工具或指定零售支付系統的監管方式(例如持牌儲值支付工具或指定零售支付系統的營運者推出新產品／服務或向使用者徵收新收費是否需要得到批准，以及審批機制是採取事前審批或事後審批的方式)。

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的法律責任

5.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在下述兩種情況下的法律責任和豁免，作一比較：為在擬議規管制度下屬非持牌的儲值支付工具提供服務，以及為根據其他本地法例屬非持牌的業務運作提供服務。法案委員會又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為何在不同的規管制度下，對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施加不同的法律責任或給予其不同的豁免。

6. 由於擬議的第8C(1)及(2)款(條例草案第17條)已訂明，任何人不得明知而促使或以其他方式協助另一人發行或促進發行未獲發牌的儲值支付工具，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說明在該條第(3)款訂明"凡提述促使或以其他方式協助，即包括藉提供網絡或互聯網站連接或任何其他科技方法....."的政策用意，因為該款似乎是針對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的相關罪行。

7.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將會針對未有履行規定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所採取的執法行動，包括金管局如何確保有關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會終止為非持牌儲值支付工具提供的網頁寄存服務及其他互聯網服務，原因是有關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的系統／運作可能位於香港境外，而相關服務的提供／使用是透過不受地域限制的互聯網進行。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4月10日